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潛在違約事件通知書

通知書 致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至現時尚未償付的迷你債券系列 29C（XS0279848195）票據的持有人（分別為「票據」及「票據持有人」）。

本通知書謹此告知，受託人已收到由 HSBC Bank plc（以其作為付款代理人的身份）發出的無收訖付款通知書（其副本作為附件 A 夾附於本通知書）。該無收訖付款通知書列明，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付款代理人沒有無條件地足額收取關於票據的到期應付利息。

如自預定的利息支付日期起計連續 15 日之期間，沒有就票據作出的規定支付利息，即構成在該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除非發行人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之前就票據的規定支付利息，否則就票據而言將存在違約事件。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如代表未償付票據的本金額 1/5 的票據持有人以書面向受託人提出要求，或者藉着特別決議案¹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話（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獲得受託人所接納的彌償的規定），則受託人須告知發行人，指票據乃即時到期並應按票據的贖回金額（連同票據的應計利息）予以付款。如該等款額未予支付，受託人可能由於代表未償付票據的本金額 1/5 的票據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或者藉着特別決議案之指示（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獲得受託人所接納的彌償的規定）需強制行使票據的抵押品。

此外，票據持有人須了解，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及其某些附屬公司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進入若干破產保護或者類似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鑒於該等法律程序，受託人依據信託契據條款的規定，正在審視情況以及考慮其在票據項下的權利和權力。受託人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涉及法律程序的若干事宜和其可能就上述事宜代表票據持有人採取的可能行動向票據持有人尋求指示。

同時，票據持有人如對受託人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聯絡受託人的代表，電話 (852) 2748 3345。

¹ 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相當於當時按總數計尚未償付票據本金額的明顯多數的票據持有人。任何特別決議案必需要有進行投票的 3/4 票據持有人的批准。

懇請票據持有人審視其個人處境，假如他們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查詢。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8 年 9 月 25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A

無收訖付款通知書

(附件)

[HSBC 標識]

通知書

致：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HSBC Bank USA, NA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迷你債券系列 29C (XS0279848195)
(「票據」)

無收訖付款通知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在上述票據的代理人協議項下獲委任為主要付款代理人。謹藉此通知，就涉及票據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到期支付的利息而言，主要付款代理人沒有無條件地足額收取規定之金額以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有關支付。

本通知書乃向上列每名人士發出。

本通知書之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23 日。

[簽署]

.....
代表

HSBC Bank plc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